

## 已婚的同性雙方，可以收養小孩嗎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5-07-11

本文

收養，不論對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來說，都是會影響人生的重大事件，所以，為了確保收養者是有能力且真心願意照顧被收養者，以及被收養者也能在收養者的照顧下健康快樂成長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規定<sup>[1]</sup>，除了「近親收養」與「繼親收養」外，沒有一定親屬關係的收養，都必須由「收出養媒合服務者」進行評估後協助媒合。

除了此項行政措施外，兒少法及民法都沒有限制或規定收養者的婚姻狀態（已婚或單身）或性傾向（異性、同性、雙性或無性戀等），這樣看來，同志無論已婚或未婚，應該都可以收養小孩吧？

### 一、已婚同性雙方，可以共同收養小孩嗎？

#### （一）關於已婚同性雙方收養小孩的修法變化

先說答案：已婚同性雙方可以共同收養小孩。

雖然依舊法<sup>[2]</sup>規定，已婚同性雙方想要收養，只能由其中一方收養與他方具有血緣關係的親生子女，不能兩人一起收養完全沒有血緣關係的子女，也就是說，過去我國對於已婚同性雙方的收養並非完全開放；但是2023年6月9日修法後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<sup>[3]</sup>擴大了收養對象的範圍，不再限於他方的親生子女，也包括養子女，此外，更能一起收養和兩人完全沒關係的他人子女（表1）。

表1：已婚同性雙方收養小孩的修法變化

	法條文字	舉例：同性的A和B結婚		
		B有親生子女C	B有養子女C	B無子女
舊法	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	A可收養C	A不可收養C	A、B不可共同收養他人子女
現行法	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	A可收養C	A可收養C	A、B可共同收養他人子女

來源：作者自製

#### （二）同性雙方的收養程序

雖然已婚同性雙方現在可以收養與彼此都沒有親屬關係的未成年人，但與異性戀婚姻相同，必須經過以下

程序，才能成為小孩的法定父父或母母：

### 1. 向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申請

必須向合法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出申請，例如：勵馨基金會、忠義基金會等<sup>[4]</sup>，經過機構的評估、課程輔導等相關措施<sup>[5]</sup>後，再進行媒合、試養<sup>[6]</sup>。

### 2. 向法院聲請

收養人必須準備相關文件進一步向法院提出書面聲請<sup>[7]</sup>，請法院認可對小孩的收養<sup>[8]</sup>。經過法官開庭審理、機構訪視後<sup>[9]</sup>，獲得法院許可收養的裁定，才算大功告成。

## 二、單身同志可以收養小孩嗎？

可以。若是還沒結婚的單身同性戀者，想要收養孩子，法律並沒有禁止，但仍然要依照兒少法等規定辦理，經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的評估及法院的審理。

另外，有伴侶但未辦理結婚登記的話，從法律上來說也是單身，所以仍算是單身收養，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在進行評估時，多會一併將伴侶的情況納入考量、邀請未來會照顧小孩的伴侶一起參與相關課程<sup>[10]</sup>。

## 三、單身時收養，結婚後同性配偶可以收養我的小孩嗎？

可以。雖然過去規定<sup>[11]</sup>只能收養對方的親生子女，所以在單身時先自己單獨收養，之後才結婚的話，配偶是不能收養該養子女的。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<sup>[12]</sup>修法後，即使小孩與任一方都沒有血緣關係，同性雙方也能共同收養了。

## 四、結語

無論是同性戀與異性戀，實質上都是一種愛的表現而無區別，我國的同性婚姻也因此於2019年順利法制化。但畢竟同性的雙方（從生理構造上而言）是無法自然生育的，因此，收養制度對希望能養育孩子的已婚同性雙方來說，便顯得相當重要；過去的收養制度設有血緣關係的限制，讓部分同性家庭有些不圓滿的遺憾，所幸終能於2023年時修法解套，賦予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相同的收養權利，讓多元家庭的制度更加完善，也保障更多兒少的福祉與權益。

### 註腳

[1]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：「

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，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。但下列情形之出養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。

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。

II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，並作成評估報告；評估有出養必要者，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，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；經評估不宜出養者，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。

III 第一項出養，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。」

[2] 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（2023年6月9日修法前）：「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

[3]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：「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

[4] 合法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，可以參考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2025），《[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名單](#)》。

[5] [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](#)第2項。

[6] [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5條](#)第2項：「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、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。」

[7] [家事事件法第115條](#)第2至4項：「

II 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。

III 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收養契約書。

二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IV 第二項聲請，宜附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他方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、第二項但書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三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，其收出養評估報告。」

收養未成年人的聲請狀範例，可以參考：司法院（2021），《[家事聲請狀--聲請認可收養（未成年人）](#)》。

[8] [民法第1079條](#)第1項：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」

[9] [家事事件法第119條](#)：「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於收養事件準用之。」

[家事事件法第106條](#)第1項：「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、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。」

[10]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（2023），《[2023年同志無血緣收養懶人包](#)》。

[11] 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（2023年6月9日修法前）。

[12]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。

#### 延伸閱讀

陳又溥（2025），《如何成立沒有血緣的親子關係？快速掌握收養成立條件》。

陳重仁（2023），《同性婚姻要符合哪些要件才會有效？》。

楊舒婷（2025），《認領是什麼意思？與收養、認養、領養，有什麼不同？》。

#### 標籤

收養，同性婚姻，同性配偶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